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領證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8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2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3985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明定請領各種證件之收費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指證件及收費如下：

證件名稱	元/份	備註
一、中文歷年成績單	20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0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學期、學年、歷年排名】	20	
四、中文學期成績單	15	
五、中文學期成績單【含排名】	15	
六、英文成績【原始分數】	20	
七、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含排名】	20	
八、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含 GPA】	20	
九、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含 GPA 排名】	20	
十、英文成績【等第級分】	20	
十一、英文成績【等第級分含排名】	20	
十二、英文成績【等第級分含 GPA】	20	
十三、英文成績【等第級分含 GPA 排名】	20	
十四、英文學位證明書	50	英文學位證書遺失補發，限定申請一份。
十五、中文學位證明書	100	中文學位證書遺失補發，限定申請一份。
十六、英文在學證明書	15	
十七、中文學位證書/證明書複印本	15	申請時應自行攜帶中文學位證書正本(畢業時發給者)或中文學位證明書正本(畢業後申請遺失補發者)。
十八、英文學位證書/證明書複印本	15	申請時應自行攜帶英文學位證書正本(畢業時發給者)或英文學位證明書正本(畢業後申請遺失補發者)。
十九、學生證補換發	200	欲換照片者，須於申請

		<u>時同時繳交二吋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u>
二十、中文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50	辦妥退學手續後始得申請。
二十一、中文休學證明書	15	辦妥休學手續後始得申請。
二十二、中文修業證明書複印本	15	申請時應自行攜帶中文修業證明書正本。
二十三、中文休學證明書複印本	15	申請時應自行攜帶中文休學證明書正本。
二十四、英文學位證書換發	50	畢業生因英文姓名更正申請換發，限定申請一份。
<u>二十五、甄試用名次報考證明書</u>	<u>10</u>	<u>各校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期間申請。</u>
<u>二十六、學校信封彌封費</u>	<u>5</u>	<u>僅用於彌封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或證明文件，不得單獨購買。</u>

三、除可自申請證件自動繳費機列印者外，學生申請前條第六至二十五各款證明文件，應出示學生證，校友申請時應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他人代為申請時，應出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